

便簽 日期：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洪于涵 0629 1529		
副教授 兼組長 李思禹 0629 1612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29 1612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鄭廷棟  
電 話：02-7736587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8575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電子檔(ATTCH3 A09550000Q0000000\_0085751C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85751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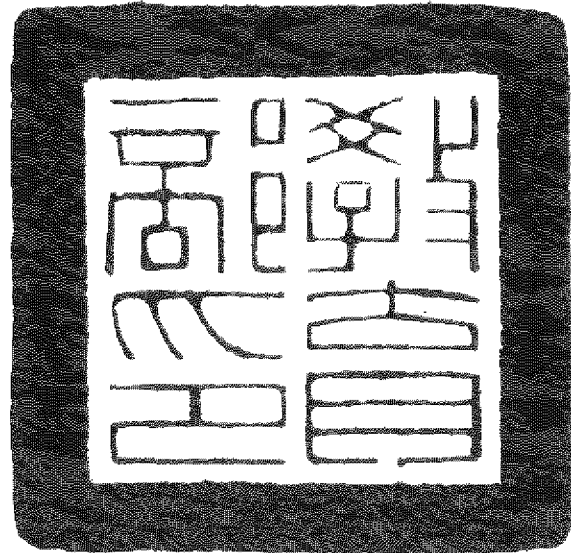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85751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## 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

